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8月1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成立日期**	85年5月18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九十九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延長次數不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僅得投資於普通債券，不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之券。

2.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下列特色：

(1)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70%）以上。

(2)限制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3)本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運用標的以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者為限，利率曝險程度低。投資標的包含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以及本國投資等級以上之債券標的，但不投資於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與其他結構式利率債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我國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即便是政府公債仍有變現不易的風險；當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

二、特定投資策略風險：本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本基金債券之交割。而在不考慮產品類型下，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三、投資主要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講求資產高流動性與收益穩定性，以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為主要投資組合。

二、其較低風險的特性適合尋求保守型投資人，本基金流動性較佳且無贖回限制，亦適合能承受一定風險有短期資金停泊需要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短票	55,749.00	65.10
銀行存款	23,458.22	27.39
附條件交易	6,154.81	7.19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274.75	0.32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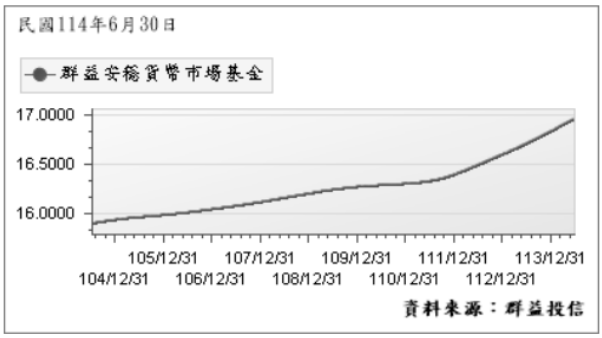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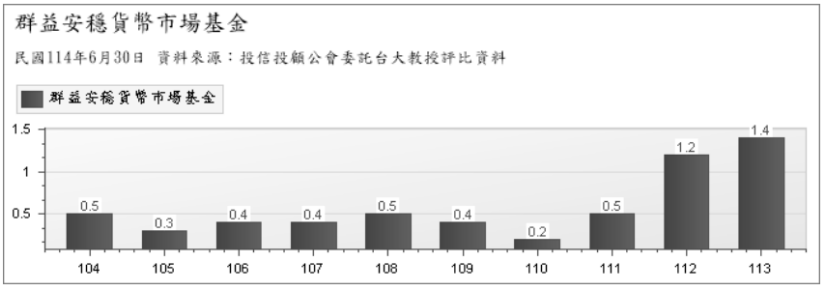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5年5月1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8%	0.76%	1.51%	3.83%	4.38%	6.63%	69.48%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12%	0.12%	0.12%	0.12%	0.1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現行費率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7%。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5%。 **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保管費折讓如下：(1)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五（0.05%）之比率計算；(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5%。
買回費用	經理公司以「透過本基金資產為擔保辦理借款」方式因應本基金因鉅額買回之流動性風險者，受益人於本基金辦理借款期間申請買回之買回費用為2%；其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